

## ◆ 「兒童椅及凳」本體標示（範例）

### 一、中文標示

- ◆ 商品名稱：XXXX 兒童椅或凳
- ◆ 製造商名稱：XXXX(屬委製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製造商電話：XXXX(屬委製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製造商地址：XXXX(屬委製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委製商名稱：XXXX(屬製造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委製商電話：XXXX(屬製造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委製商地址：XXXX(屬製造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原產地：XXXX
- ◆ 進口商名稱：XXXX（屬進口商品者，除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之外，並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進口商電話：XXXX（屬進口商品者，除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電話之外，並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進口商地址：XXXX（屬進口商品者，除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地址之外，並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主要成分或材料：XXXX(依實際個案狀況如實標示，以聚丙烯及聚氯乙稀等塑膠材料為例，可標示為「塑膠」或「塑膠(PP、PVC)」或「聚丙烯、聚氯乙稀」)
- ◆ 數量：1 入/尺度：長 X 寬 X 高(公分)/淨重：O 公斤(三擇一標示)
- ◆ 製造日期：110 年 X 月 X 日(如具時效性，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)
- ◆ 適用年齡：XXXX

商品檢驗標識圖例： 或 

### 二、警語（未符合第 5.8.2 節樞轉線間隙要求之折疊椅及折疊凳，應載明下述警告事項：）

#### 警告：

- ◆ 1.如果門鎖未完全啣合，椅及凳可能會折疊或塌陷，移動部位會截斷兒童之手指。
- ◆ 2.手指應遠離移動部位。
- ◆ 3.兒童坐於椅及凳之前，須將椅及凳完全展開使門鎖完全啣合。
- ◆ 4.切勿讓兒童折疊或展開椅及凳。

■標示應注意事項：

1. 警語與任何其他文字或設計應明確分開，應為正體中文，且易於辨識，顏色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
2. 安全警語符號(△)及“警告”一詞高度大於10 mm，其餘文字高度大於5 mm。
3. 標示應具永久性。
4. 標示位置應為照護者使用時可清晰看到。

## ◆ 「兒童椅及凳」零售包裝標示（範例）

### 一、中文標示

- ◆ 商品名稱：XXXX 兒童椅或凳
- ◆ 製造商名稱：XXXX(屬委製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製造商電話：XXXX(屬委製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製造商地址：XXXX(屬委製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委製商名稱：XXXX(屬製造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委製商電話：XXXX(屬製造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委製商地址：XXXX(屬製造商品者，不用標示本項)
- ◆ 原產地：XXXX
- ◆ 進口商名稱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除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之外，並應標示本項)
- ◆ 進口商電話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除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電話之外，並應標示本項)
- ◆ 進口商地址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除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地址之外，並應標示本項)
- ◆ 主要成分或材料：XXXX(依實際個案狀況如實標示，以聚丙烯及聚氯乙烯等塑膠材料為例，可標示為「塑膠」或「塑膠(PP、PVC)」或「聚丙烯、聚氯乙烯」)
- ◆ 數量：1 入/尺度：長 X 寬 X 高(公分)/淨重：O 公斤(三擇一標示)
- ◆ 製造日期：110 年 X 月 X 日(如具時效性，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)
- ◆ 適用年齡：XXXX

商品檢驗標識圖例： TXXXXX. 或  RXXXXX

### 二、警語（未符合第 5.8.2 節樞轉線間隙要求之折疊椅及折疊凳，應載明下述警告事項：）

#### 警告：

- ◆ 1.如果門鎖未完全啣合，椅及凳可能會折疊或塌陷，移動部位會截斷兒童之手指。
- ◆ 2.手指應遠離移動部位。
- ◆ 3.兒童坐於椅及凳之前，須將椅及凳完全展開使門鎖完全啣合。
- ◆ 4.切勿讓兒童折疊或展開椅及凳。

## ■標示應注意事項：

1. 警語與任何其他文字或設計應明確分開，且易於辨識，顏色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
2. 安全警語符號(△)及“警告”一詞高度大於 10 mm，其餘文字高度大於 5 mm。
3. 警語應位於包裝主要展示版面上。

# CNS 16045 有關標示條文規定

## 7. 標記及標示

### 7.1 標示

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每個產品及其零售包裝應有清晰易讀且永久性之標記或標示。

### 7.2 產品之警語

#### 7.2.1 一般要求

##### 7.2.1.1 警語應易讀易懂

當產品於製造廠商建議使用狀態時，警語應可完整看見。

7.2.1.2 安全警語符號(△)及“警告”一詞及其他所有文字應為正體中文，文字高度不小於 10 mm，其餘文字高度不小於 5 mm。產品及包裝上所有警語與任何其他文字或設計應明確分開，應為正體中文。其亦應易於識別，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

7.2.1.3 未符合 5.8.2 樞轉線間隙要求之折疊椅及折疊凳，應載明下述警告事項。

- (a) 如果門鎖未完全嚙合，椅及凳可能會折疊或塌陷，移動部位會截斷兒童之手指。
- (b) 手指應遠離移動部位。
- (c) 兒童坐於椅及凳之前，須將椅及凳完全展開使門鎖完全嚙合。
- (d) 切勿讓兒童折疊或展開椅及凳。